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万盛股份”）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知本”、“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万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匠芯知本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多媒体芯片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产品为移动高清产品、显示面板时序控制器 TCON、VR 图像信号传输与转化芯片、技术 IP 授权。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万盛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销售双主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及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和销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36）”，二者所处行业分类不同，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及上下游并购。

##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直接持有万盛股份 18.73%的股份，同时通过万盛投资（高献国家族成员持股比例为 45.57%）控制万盛股份 29.35%的股份，合计控制万盛股份 48.08%的股份，为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以交易各方商议的匠芯知本 100%股权暂定交易价格 37.5 亿元测算，高献国家族成员控制万盛股份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30.26%，但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万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匠芯知本 100%股权，并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

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和上下游并购，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晓

欧 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5日